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2 年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資助富源國民小學棒球隊實施計畫」
報名簡章

- 一、 依據：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中信基金會)愛接棒少棒暨青少棒資助計畫辦理。
- 二、 職稱：全職人力。
- 三、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四、 工作地點：花蓮縣富源國小（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 30 號）。
- 五、 簡章公告：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fyps.hlc.edu.tw/>）
- 六、 資格條件：
 1. 一般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2.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C 級以上(如有為佳，未有證照，應於錄取後積極考取)。
- 七、 僱用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若計畫經費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用完則隨即終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續約依經費補助及表現而定。

2. 本案依「2023 年度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愛接棒少棒暨青少棒資助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於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八、 報酬：參閱契約書。

九、 工作項目：

1. 為愛接棒計畫窗口，依照各時程回報中信基金會各項文書表單。
2. 配合中正大學研究計畫時程，請球員、導師、家長填寫問卷。
3. 於校內全程協助執行作業指導。(若配合中正大學數學科、國語科學校者，將另有專業人力協助)。
4. 全程參與中信基金會舉辦各類活動、培訓、盃賽。
5. 協助中信基金會家訪球員家庭，並彙整球員故事，以利責信。
6. 協助學校推動球隊相關事務及中信基金會臨時事項。
7. 棒球隊夜間住宿生照顧管理等相關事宜(時間為下午 4 點至隔天早上 8 點)。

十、 報名方式：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准考證(如附件)，及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十一、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一）8:00 止，親自送達或委託辦理（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供查驗），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十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富源國小（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 30 號），
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報名費：免收。

十四、聯絡方式：03-8811029#15 人事室徐任宏主任

十五、甄選項目：（一）資格條件資料審查(20%)。（二）口試(8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 10 分鐘為原則。

十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1. 甄選時間：113 年 4 月 8 日（一）上午 10 時起。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 10 時前至一樓辦公室報到。

2. 口試地點：富源國小辦公室。

十七、甄選結果：113 年 4 月 8 日（一）下午 17 時 00 分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花蓮縣富源國小（<http://www.fyps.hlc.edu.tw/>）。

十八、其他事項：

1.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3. 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4.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5. 本簡章、報名表與相關附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自行變更，並請用 A4 直式列印)

十九、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2 年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資助富源國民小學棒球隊實施計畫」
全職人力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稱）	約用人員(112 年度富源國民小學全職人力)	准考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附件二)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112 年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資助富 源國民小學棒球隊實施計畫」 全職人力第 1 次甄選 准 考 證 請貼兩吋半相片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甄選 日期	甄選 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 簽 章)
	113 年 4 月 8 日 (一)	預備 時間	09:00 10:00	
		口 試	10:00 10:30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富源國小（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 30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臨時人員勞動契約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

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一）甲方自民國 113 年 月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聘任乙方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愛接棒計畫全職人員，其聘僱、差假、薪給、保險及契約終止等，比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項目：（係依職務職稱所列之工作說明）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下列工作：

1. 為愛接棒計畫窗口，依照各時程回報本會各項文書表單。
2. 配合中正大學研究計畫時程，請球員、導師、家長填寫問卷。
3. 於校內全程協助執行作業指導。（若配合中正大學數學科、國語科學校者，將另有專業人力協助）
4. 全程參與本會舉辦各類活動、培訓、盃賽。
5. 協助本會家訪球員家庭，並彙整球員故事，以利責信。
6. 協助學校推動球隊相關事務及本會臨時事項
7. 棒球隊住宿生夜間照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工資：

- （一）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含勞保、勞退、健保）為新台幣 33,769 元起。（亦可約定按日、按時計薪）
- （二）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
- （三）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 10 日前發，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或順延）一天發給。
- （四）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與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乙方。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 30 號，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於其內部單位合理之調動。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原則不超過 8 小時（暫定下午 4 點至隔天早上 8 點），每週原則不超過 40 小時；其上下班及休息時間從甲方規定，乙方得視訓練或參賽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加班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1. 乙方因訓練規劃、參賽期間或突發事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總計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適當之休息或補假。若停止例假、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亦同。

2. 甲方如需乙方協助棒球訓練以外之工作，需乙方配合加班，應由雙方協議為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合理之工資。

(三) 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工資計算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四) 例假日及休假日工資計算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使乙方於休假日出勤者，其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另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之例假、休假日及特別休假者，必須徵得勞工同意出勤工作，工資除應加倍發給外，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該停止勞工之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五、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六、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七、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學校運動教練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九、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保險與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一、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二、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七)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八)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三、安全衛生：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四、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七、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八、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